

關於颱風及暴雨警告通知

根據教育局指引

1. 熱帶氣旋及暴雨警告信號

警告信號	學校措施
a. 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。	除非另行通知，否則學校照常上課。
b. 天文台發出「黃色」暴雨警告信號。	
c. 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。	所有學校將會停課
d. 天文台發出「紅色」或「黑色」暴雨警告信號。*	* 參閱下列第 2 項

2. 發出有關「紅色」或「黑色」暴雨警告信號之學校措施：

- a. **上午五時三十分至六時前**
教育局長會按情況，透過電台或電視台發出公布，通知家長應否著子女上學。
如經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家長毋須再致電本校查詢。
 - b. **上午六時後或學生上學途中**
學生無須上課，學校繼續開放，讓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，直至在安全情況下，方讓學生回家。
 - c. **上課時間內**
學生繼續上課，直至放學及在安全情況下，方讓學生回家。
3. 如八號暴風訊號卸下，或持續大雨及暴雨過後，家長仍然認為天氣、道路及交通未回復正常，請自行決定應否著子弟回校上課。
 4. 凡遇天氣惡劣日子（如天雨），請著子弟攜備雨具返校。如放學時突然下雨，為安全計，本校只准有攜帶雨具之學生先行回家。如學生未帶有雨具，請家長即時到校接回子弟；否則須待天氣好轉，校方始讓學生放學。
 5. 因以上天氣惡劣情況而影響學校編定之考試，該日考試將順延下一個上課日舉行。
 6. 如欲向教育局查詢事宜，請致電二十四小時自動詢問服務，電話號碼為 2891 0088。